

目 錄

| | |
|---|----|
| 壹、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 1 |
| 貳、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 | 10 |
| 參、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參賽流程圖..... | 12 |
| 肆、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日程表..... | 13 |
| 伍、比賽期間適逢緊急醫療處理或重大災害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 20 |
| 陸、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校園配置圖..... | 23 |
| 柒、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試場配置圖..... | 24 |
| 捌、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參賽學校資料 | 27 |
| 玖、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各分區參賽人數 .. | 29 |
| 拾、筆記頁 | 30 |

壹、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貳、主辦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北 1 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北 2 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北 3 區—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中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參、參加資格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及臺灣學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一、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 二、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 三、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
- 四、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決賽者。
- 五、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肆、辦理方式：

一、初賽：

- (一) 由各校自行辦理於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前舉辦完畢，全校學生皆可參加。比賽題目及參賽學生成績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各校實施計畫範例，請參考附件二）

(二) 各校參考區域決賽模式辦理初賽，自行命題，各校初賽績優學生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方式：

1. 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請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洽詢原設籍學校，應占該學校推薦之名額。

2. 未取得學籍者：

(1) 屬於「個人實驗教育」者：請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四），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前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總承辦學校）報名，再由總承辦學校通知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初賽，其成績達指定學校推薦該校學生參加決賽之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推薦，不占指定學校得推薦之名額。

(2) 屬於「團體實驗教育」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四），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團體以推薦 1 名為限。

(3) 屬於「機構實驗教育」者：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四），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向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機構以推薦 1 名為限。

一、 區域決賽：

(一) 報名人數：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參加決賽；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 25 班以下者推薦 1 名，26 班以上者推薦 2 名。

(二) 各校班級數，以各校之高級中等階段班級總數計算，並依前一年度教育主管機關「預算員額編制表」之核定科班數為基準。

(三) 各校應於決賽報名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報名開始日：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報名截止日：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

報名程序(請參考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逾期不受理。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之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之參賽名單，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四) 參賽學生照片之上傳規格：應以 2 吋清晰證件照之規格上傳(檔案大小：最高 2MB，格式可為 PNG、JPG 或 JPEG 檔)，勿使用個人生活照、藝術照等非正式或模糊畫質之證件照。

(五) 參賽證下載：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下載列印，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開放下載，請至報名系統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之參賽證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六) 決賽日期及時間：決賽時程如下，由各承辦學校通知，並於該校網站公告。

1. 北 1 區：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2. 北 2 區：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3. 北 3 區：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4. 中區：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5. 南區：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七) 各區參加學校與比賽地點：

1. 北 1 區：

(1) 參加學校：基隆市、臺北市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2. 北 2 區：

(1) 參加學校：新北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2 號）。

3. 北 3 區：

(1) 參加學校：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36 號）

4. 中區：

(1) 參加學校：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5. 南區：

(1) 參加學校：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2) 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報名，不開放後續報名。若學校逾期未報名，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前發函至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2. 參賽學校若僅上網填寫參賽學生報名資料，未確實校對參賽資料致資料有誤、未逐級核章或未上傳相關表件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3. 參賽學校如欲修正學生基本資料、指導教師姓名或更換指導教師，應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前函報國教署及總承辦學校敘明原因，經國教署確認後始得變更，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則不予受理。

伍、決賽演講題目及時間：

一、演講題目：

- (一) 指定題演講：由國教署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
- (二) 看圖即席演講：由國教署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決賽時當場公布決定，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進入考場後前不得與他人接觸。

二、演講時間：

- (一) 指定題演講：2 分鐘（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
- (二) 看圖即席演講：2 分鐘。演講時間均以 2 分鐘為限；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

三、演講方式：比賽進行方式最慢於比賽前一週公告，請各參賽學校須自行至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查看最新公告，不另行發文通知。

四、比賽時間及程序：

| 上午辦理時間 | 下午辦理時間 | 項目 |
|-------------|-------------|----------------------|
| 8：00-8：50 | 12：00-12：50 | 報到入場（含查核身分及出場順序抽籤） |
| 9：00-13：00 | 13：00-17：00 | 指定題演講比賽 看圖即席題演講比賽 |
| 13：00-13：30 | 17：00-17：30 | 評審講評 |
| 13：30- | 17：30- | 離場 |

陸、評審：

一、決賽評審：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

二、評分標準：

- (一)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 40%，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 60%，核計總成績。
- (二)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內容」40%，「語言能力」（包括發音、語調等）40%，「表達技巧及儀態」20%進行評分。

柒、獎勵

- 一、校內初賽：優勝學生由各校自行敘獎。
- 二、區域決賽：
 - (一) 參加決賽學生，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 (二) 評選得獎學生每區 30 名，包括優勝 10 名及佳作 20 名，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以看圖即席演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或佳作，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三) 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至多 2 人），服務學校依「指導學生優勝者嘉獎 2 次、指導學生取得佳作者嘉獎 1 次」之標準予以敘獎，每位參賽學生至多限 2 位指導老師，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 (四) 由國教署分別發給獎品及優勝、佳作、參賽證明等獎狀或證明（含指導教師），獎品說明如下：
 1. 優勝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2,500 元。
 2. 佳作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1,000 元。

捌、獲得優勝及佳作名單

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頁統一公布，決賽獲獎名單公告日期如下：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玖、申訴處理

- 一、 參賽學生於賽後對比賽試題或其他疑義時，應於比賽當日立即向試場巡場人員提出爭議處理。賽後離開比賽場域後才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學生對比賽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公告 5 個工作天內，由參賽學生本人，以書面載明，參賽類型、分區、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總承辦學校提出疑義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請參賽學生本人填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疑義申請表」，並且敘明理由及爭議點，以利申訴審核程序進行。
- 四、 參賽學生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成績疑義僅提供成績複查及核算。

- 五、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參賽學生提出之疑義事項，總承辦學校得召開審議會議，由評審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工作小組進行最終決議，再由總承辦學校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 六、參賽學生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將僅限於疑義事項申請之用途，比賽程序結束後，主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銷毀相關個人資料，不作其他用途。
- 七、申訴書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地址：805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信封上註明「全國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區域決賽之比賽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更改，將另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發布停止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亦將公告於國教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與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區域決賽當日，各校可指派 1 名帶隊人員，並請各校給予公（差）假；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交通及膳宿費用依各校相關規定核銷。
- 三、各校參加決賽學生，依各區比賽時程自行準時到達比賽地點進行報到。
- 四、**比賽時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必須攜帶參賽證準時入場，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或穿著制服（含可識別學校之服裝）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五、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比賽結束後，始可離開，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六、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含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如為各校帶隊人員所

為，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另得由國教署函請學校進行議處。

- 七、 決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錄影紀錄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使用。
- 八、 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
- 九、 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國教署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 十、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應追回獎狀（參賽證明）及獎品。
- 十一、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教署另行規定。

附件一、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重要行事曆

| 項 目 | | 區域決賽期程 |
|------------------|-------------|---|
| 實施計畫公告 | | 114.06.25 (星期三) |
| 報名日期 | | 114.09.12 (星期五) 至 114.10.03 (星期五) |
| 報 名 程 序 | 承辦人更改系統密碼 | |
| | 輸入報名資訊 | |
| | 下載報名表及名冊 | |
| | 學生與行政人員逐級核章 | |
| | 上傳報名表及名冊 | |
| 公告參賽編號及名單 | | 114.10.17 (星期五) |
| 參賽證開放下載 | | 114.10.17 (星期五) |
| 公布各比賽會場表及參賽時間 | | 114.10.24 (星期五) |
| 區 域 決 賽 | 比賽日期 | 北1區：114.11.10 (星期一) 北2區：114.11.08 (星期六) 北3區：114.11.04 (星期二) 中 區：114.11.11 (星期二) 南 區：114.11.03 (星期一) |
| | 報到時間 | 各區比賽日期當天 上午場：上午8時 下午場：中午12時 |
| | 比賽時間 | 各區比賽日期當天 上午場：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下午場：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
| 各區獲獎名單宣布 | | 114.11.14 (星期五) |

備註：

區域決賽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至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了解報名資訊（網址：<https://gov.tw/1V8>），詳細報名流程請參閱網頁內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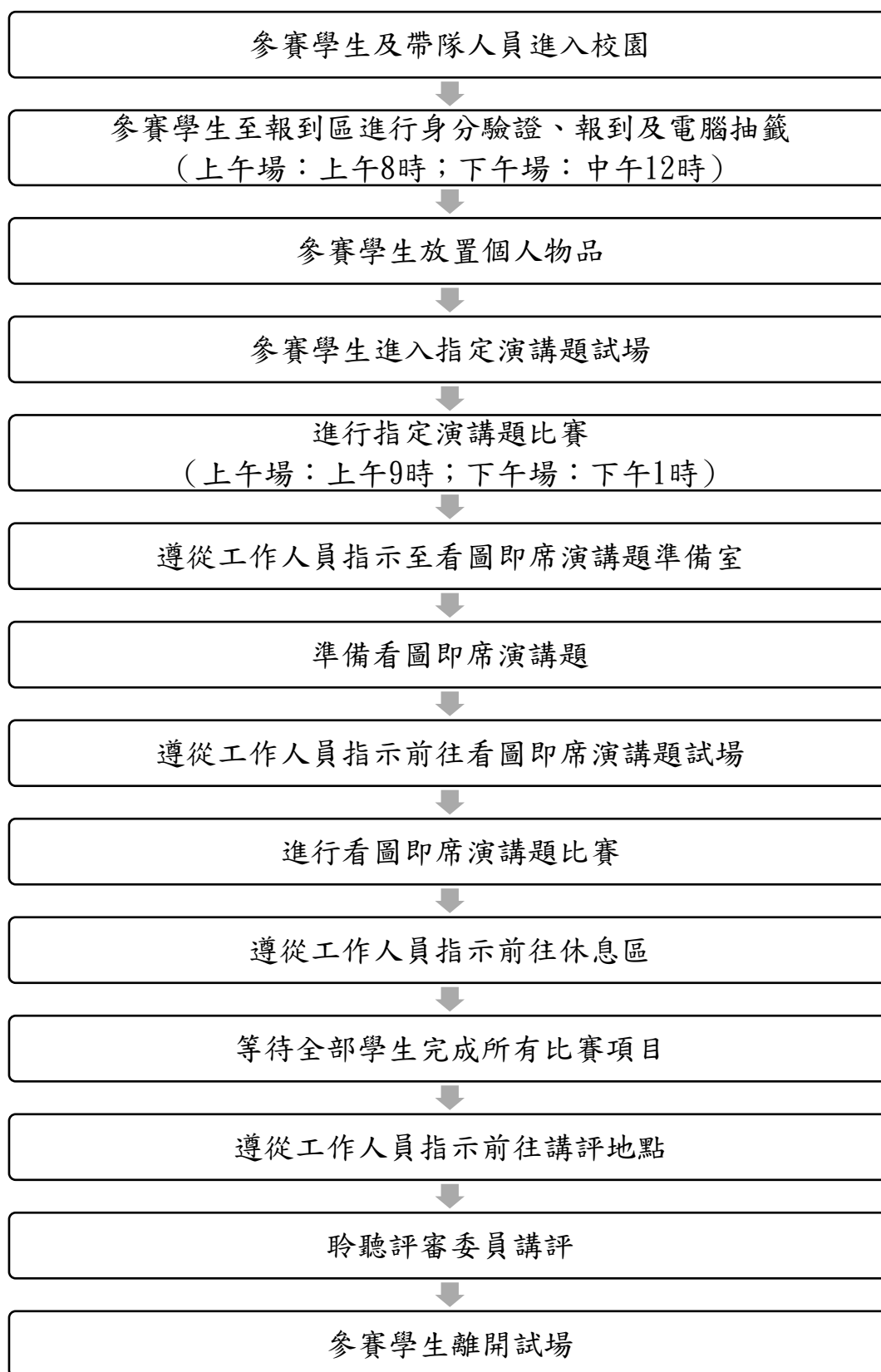
貳、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

- 一、比賽時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必須攜帶參賽證，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證件或穿著制服（含可識別學校之服裝）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二、各區參賽學生應準時於各區決賽日期上午場上午 8 時或下午場中午 12 時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逾 8 時 50 分或中午 12 時 50 分未到者，由各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正式比賽開始後仍未到者，視為棄權。
- 三、指定題與看圖即席題出場序號一致，參賽學生抽定出場序號，領取出場序號貼紙、手冊及相關資料，並將背包及手機交由帶隊人員或工作人員保管。
- 四、參賽學生完成抽籤作業後，應配戴出場序號識別證於胸前，以茲識別。
- 五、參賽學生應依序至休息區等待，帶隊人員應依序至教師休息室等待。
- 六、決賽會場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耳機、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
- 七、每位參賽學生於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題上台時間皆為 2 分鐘，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需立即下臺，如仍持續者，該項比賽不予計分。
- 八、參賽學生演講之「指定演講題」題目應為國教署公告之題目，非公告之指定題目者不予計分。
- 九、比賽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 (一)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參賽學生上台時，不得攜帶講稿、小抄，如有查實情況，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就位，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臺演講，叫號三聲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三)指定演講題結束後，參賽學生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待命。
 - (四)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準備時間為 5 分鐘，由工作人員在旁計時，離開時不得攜帶物品至比賽場地。
 - (五)看圖即席演講題進行時，將以每 2 分鐘依出場序號傳喚 1 位至比賽場地準備入場。
 - (六)參賽學生於看圖即席演講題比賽結束後應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地點休息，不得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七)比賽時間不開放帶隊人員進入決賽試場。
 - (八)若參賽學生欲拒繳回且意圖帶走看題即席題題目卷，巡場人員應立即制止，並口頭告知試題卷若強行帶走視為違反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第 9 條第 8 項，比賽不予計分。
 - (九)嚴禁談話、左顧右盼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比賽不予計分。
- 十、 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後，並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與帶隊人員會合並等待講評，比賽全部結束後參賽學生可至指定場地取回手機及背包等個人物品。
 - 十一、 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始可提前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十二、 帶隊人員可於評分評審講評時間入場聆聽(視各分區場地安排狀況為主)。
 - 十三、 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含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如為各校帶隊人員所為，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另由國教署函請學校進行議處。
 - 十四、 決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錄影紀錄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使用。
 - 十五、 如遇警報、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參、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參賽流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參賽流程圖



肆、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日程表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日程表-南區

| | | |
|-------------|-------------------------------|--|
| 比賽日期 | 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一) | |
| 比賽地點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 |
| 試務中心 | 委員及長官休息室：演奏廳教授休息室 | |
| 指定題 | 休息室：【資料教學中心 2 樓】K 書中心 | |
| | 試場：【音樂大樓 2 樓】理論教室(四) | |
| 即席題 | 準備室：理論教室(二) | |
| | 試場：【音樂大樓 3 樓】演奏廳 | |
| 講評區 | 【音樂大樓 3 樓】演奏廳 | |
| 前置作業 | 項目 | 備註 |
| 11:00-11:30 | 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報到 (國教署長官及總召學校報到) | 1.準備簽到表進行簽到 2.確認指定題及即席題委員是否到場 |
| 11:30-12:00 | 評審委員用餐 | 1.準備評審委員餐食 |
| 12:00-12:20 | 賽前講習會 | 1.印製試場規則予監試人員 2.說明試場規則及應注意事項 3.印製委員評分手冊範本予評審委員 |
| 12:20-12:30 | 拆封試題卷 (確認彌封袋為彌封狀態) | 1.由承辦學校最高長官進行拆封試卷。 2.須拍照及錄影存證。 |

| | | | |
|---------------------|--|-----------|---|
| 12:30-12:50 | 指定題及即席題評審委員 確認題目及評分標準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委員評分手冊(指定題及即席題評分標準)。 2.指定題及即席題評分表分別由試場工作人員放至指定比賽試場。 3.指定題及即席題試題卷分送給評審委員，請委員們針對題目再做深入的評分共識討論。 |
| 12:50-13:00 | 工作人員帶領評審委員 至指定比賽試場 (決賽場域內工人員就定位)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評分表放置於指定比賽試場 2.委員評分用文具用品放置於比賽試場(藍或黑筆、紅筆、鉛筆及橡皮擦)。 3.人員配置： 司儀 1 位、計時人員 1 位、指引人員 1-2 位、領路人員數位。 |
| | 試場工作人員領卷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看圖即席題試場工作人員領 2 張試題卷，至即席題準備室。(看圖即席題試題卷不得外洩) 2.指定題及即席題試題卷數量清點，並請監試人員簽名。 3.看圖即席題參賽學生使用之文具用品(字典、白紙、鉛筆)及即席題準備區工作人員人使用之計時器，放置於即席題準備室。 |
| 前置作業 | 項目 | 地點 | 備註 |
| 12:00 ↓ 12:50 | 參賽學生及帶隊 人員報到 | 椰風廳門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賽時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必須攜帶參賽證，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證件或穿著制服(含可識別學校之服裝)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 | | | |
|---------------------|-------------------|----------------------------|--|
| | | | <p>【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p> <p>2.請參賽學生將手機及背包交給帶隊人員或工作人員保管。</p> |
| | 抽籤 (逾時由大會代為抽籤) | | <p>1. 指定題與看圖即席題出場序號一致，參賽學生抽定出場序號，領取出場序號貼紙、手冊及相關資料，並將背包及手機交由帶隊人員或工作人員保管。</p> <p>2. 參賽學生完成抽籤作業後，應配戴出場序號識別證於胸前，以茲識別。</p> <p>【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p> |
| 12:50 | 分區工作人員代為抽籤 | | <p>1. 各區參賽學生應準時於各區決賽日期上午場上午8時或下午場中午12時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逾8時50分或中午12時50分未到者，由各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正式比賽開始後仍未到者，視為棄權。</p> <p>【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p> |
| 13:00 | 比賽開始 (逾時視為棄權) | | |
| 12:40 ↓ 13:00 | 移動至會場 | 資料教學中心 2樓K書中心 〔參賽學生〕 | <p>1. 參賽學生應依序至休息區等待，帶隊人員應依序至教師休息室等待。</p> <p>2. 決賽會場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p> |

| | | 資料教學中心 1樓椰風廳 〔帶隊人員〕 | <p>(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耳機、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p> <p>3. 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含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者；如為帶隊人員所為，帶隊人員所為，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另由國教署函請學校進行議處。 【詳見「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p> |
|---------------------|-----------------------|---------------------------|---|
| 比賽時序 | 項目 | 地點 | 備註 |
| 13:00 ↓ 15:20 | 指定題 選手等候區 | 音樂大樓 2 樓 理論教室(四) | <p>【重要提醒】 實際賽程時間以現場情況為主，請各位參賽學生於比賽期間內勿擅自離開比賽場域，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p> <p>1. 每位參賽學生於指定題演講上台時間為2分鐘，1分30秒時鳴鈴1短鈴提醒，2分鐘時鳴鈴1長鈴，演講立即結束，需立即下臺，如仍持續者，該項比賽不予計分。</p> <p>2. 參賽學生演講之「指定演講題」題目應為國教署公告之題目，非公告之指定題目者不予計分。</p> <p>3. 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參賽學生上台時，不得攜帶</p> |
| | 宣讀試場規則 | | |
| 依分區 | 指定題比賽(1) 序號 1-50 號 | | |

| <p>15:40 ↓ 17:00</p> | <p>指定題比賽(2) 序號 51-81 號</p> | | <p>講稿、小抄，如有查實情況，將取消參賽資格。</p> <p>4. 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就位，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臺演講，叫號三聲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p> <p>5. 指定演講題結束後，參賽學生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待命。</p> <p>6. 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始可提前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p> <p>【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p> |
|------------------------------|---------------------------------------|-----------------------------|--|
| <p>比賽時序</p> | <p>項目</p> | <p>地點</p> | <p>備註</p> |
| <p>13:05 ↓ 15:25</p> | <p>看圖即席題 選手等候區</p> | <p>音樂大樓 2 樓 理論教室(三)</p> | <p>【重要提醒】 實際賽程時間以現場情況為主，請各位參賽學生於比賽期間內勿擅自離開比賽場域，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p> <p>1. 指定演講題結束後，參賽學生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待命。</p> <p>2. 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至看圖即席演講題準備室，準備時間為5分鐘，由工作人員在旁計時，離開時不得攜帶物品至比賽場地。</p> <p>3. 看圖即席演講題進行時，將以每2分</p> |
| | <p>看圖即席題 選手準備區</p> | <p>音樂大樓 2 樓 理論教室(二)</p> | |
| | <p>看圖即席 演講比賽(1) 序號 1-50 號</p> | <p>音樂大樓 3 樓 演奏廳</p> | |

| | | | |
|---------------------|-------------------------------|-----------------|---|
| 依分區 | 中場休息 | | 鐘依出場序號傳喚1位至比賽場地準備入場。 |
| 15:45 ↓ 17:05 | 看圖即席 演講比賽(2) 序號 51-81 號 | | <p>4. 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參賽學生上台時，不得攜帶講稿、小抄，如有查實情況，將取消參賽資格。</p> <p>5. 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就位，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台演講，叫號三聲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p> <p>6. 每位參賽學生於看圖即席演講題上台時間為2分鐘，1分30秒時鳴鈴1短鈴提醒，2分鐘時鳴鈴1長鈴，演講立即結束，需立即下臺，如仍持續者，該項比賽不予計分。</p> <p>7. 參賽學生於看圖即席演講題比賽結束後應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地點休息，不得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p> <p>8. 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始可提前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p> <p>【詳見「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p> |
| 17:10 ↓ 17:30 | 講評 | 音樂大樓 3 樓 演奏廳 | <p>1. 帶隊人員可於評分評審講評時間入場聆聽（視各分區場地安排狀況為主）。</p> <p>2. 決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錄影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需要。</p> |

其他說明事項

1. 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後，並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與帶隊人員會合並等待講評，比賽全部結束後參賽學生可至指定場地取回手機及背包等個人物品。
2. 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任何通訊器材(含手機、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如為帶隊人員所為，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另由國教署函請所屬學校進行議處。
3. 如遇警報、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4. 參賽學生若有突發身體不適之情況時，請立即尋求各分區試場工作人員協助，並至試場護理站或相關單位作後續處理。
5. 試場相關規定詳見「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
6. 其它注意事項：
 - ① 參賽學生當日入校請攜帶參賽證及有效證件；帶隊人員限 1 人入校，須持校內簽核公文（或教職員證）等相關文件以利引導人員及警衛辨識（非上述人員不得入校）。
 - ② 各分區比賽會場不提供臨時代訂餐食及代收餐食服務，若參賽學生或帶隊人員有用餐需求，可於決賽開始前自行前往購買用餐。
 - ③ 因競賽當日入校人數較多，為維護校內學生及參賽學生安全，各分區比賽試場不提供停車位，請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多利用各分區比賽試場鄰近停車場(位)或改搭大眾運輸工具抵達參賽地點。
 - ④ 各分區參賽流程順序、時間等相關規定以各分區試場公告為準。

伍、比賽期間適逢緊急醫療處理或重大災害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 比賽期間適逢緊急醫療或重大災害處理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競賽期間：

北1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月10日(一)下午1時至5時30分結束。

北2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月08日(六)上午9時分至下午13時30分結束。

北3區-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月4日(二)下午1時至5時30分結束。

中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月11日(二)下午1時至5時30分結束。

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月3日(一)下午1時至5時30分結束。

上述各分區比賽結束時間為預估，實際情況以各分區比賽況為準。

三、如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火災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以致無法依照原定時間舉行比賽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統一發布消息。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火災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結束後，再由總承辦學校依規定處理。

四、若遇緊急醫療狀況，依下列方式處理，並不得延長競賽時間或重新比賽：

（一）通報試務中心。

（二）由醫護人員進行簡單急救或醫療護理。

（三）特殊情況聯絡附近醫院，派救護車前來處置。

（四）各分區監試人員填寫「試場記錄表」，並通報總承辦學校。

五、若競賽期間適逢地震未造成災害，以繼續比賽為原則，試場內工作人員應維持現場秩序，參賽學生保持肅靜，不可離開競賽場地。

六、若地震嚴重而導致災害，由各分區承辦學校校長視當時狀況決定因應方式，若有原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應以廣播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一)原地掩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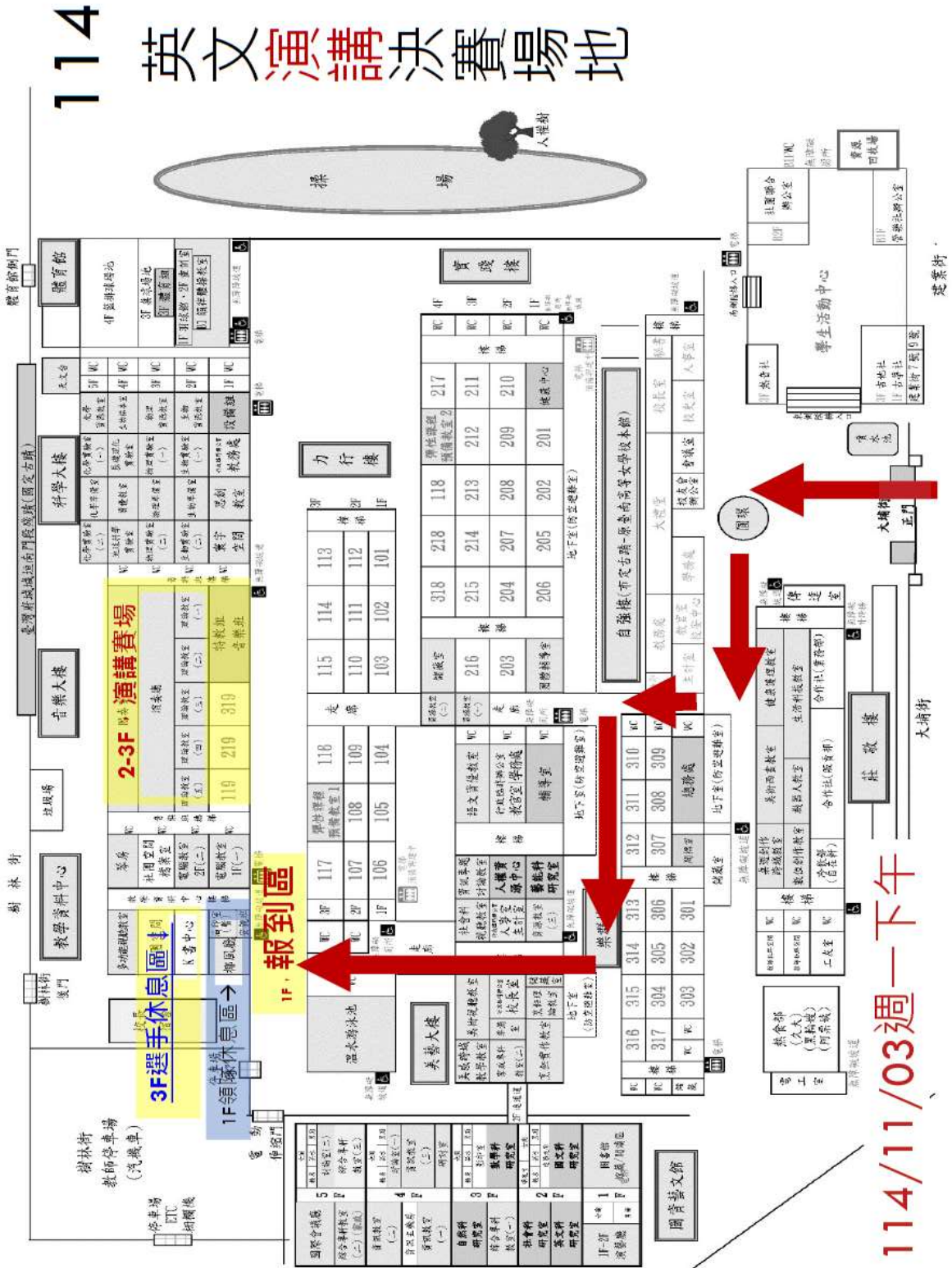
1. 緊急應變中心廣播宣布「原地掩蔽、暫停比賽」後，試場內工作人員應維持比賽場地秩序並指示參賽學生停止比賽。
2. 若剛好臺上參賽學生比賽結束，請原地掩蔽或回到預備區庇護；若於比賽中途適逢地震，則暫停比賽，原地掩蔽或回到預備區庇護，請計時人員暫停計時。
3. 緊急狀態解除後，試場工作人員廣播宣布：「緊急狀態解除，繼續比賽。」
4. 請參賽學生，重新上臺進行比賽。臺上無參賽學生時，由工作人員請下一號參賽學生上臺進行比賽，依實施計畫給予完整準備時間。
5. 於準備區之選手，請依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原地掩蔽。
6. 試場內工作人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

(二)緊急疏散

1. 緊急應變中心廣播宣布「緊急疏散、暫停比賽」後，試場內工作人員應維持賽場秩序並指示參賽學生停止比賽，請計時人員暫停計時。
2. 請參賽學生依工作人員指示迅速離開競賽場地，並疏散至指定地點，不得任意交談。
3. 緊急狀態解除後，試場工作人員廣播宣布：「緊急狀態解除，請參賽學生回比賽場地繼續比賽。」
4. 參賽學生於比賽進行中遇廣播宣布「緊急疏散、暫停比賽」者，至緊急狀態解除後，該名參賽學生應予完整表述時間，讓該名參賽學生重新上臺進行比賽。
5. 該名參賽學生若於準備室遇廣播宣布「緊急疏散、暫停比賽」者，依實施計畫給予完整準備時間。
6. 試場內工作人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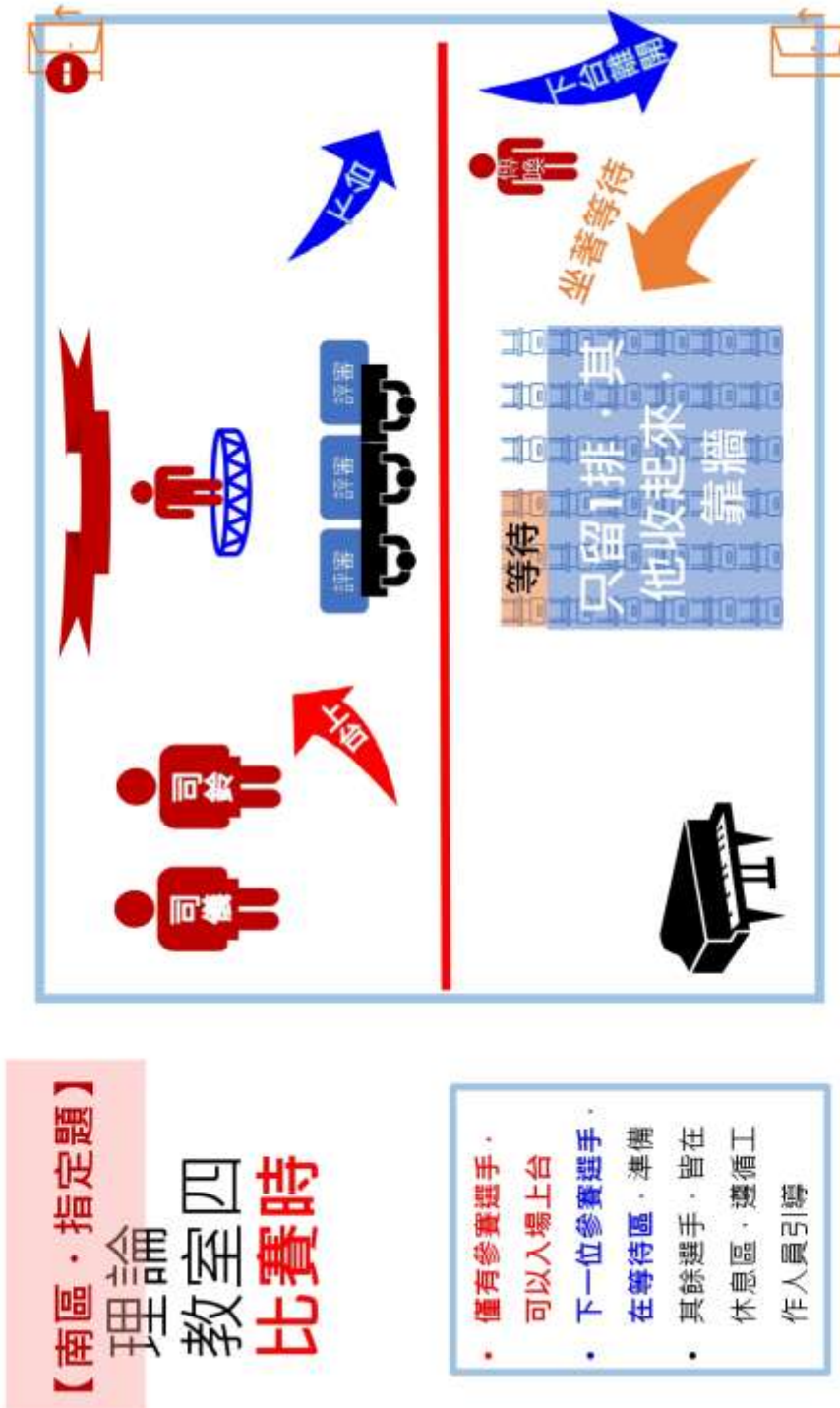
- 七、若競賽期間適逢火災，視實際狀況由各分區現場試務工作人員宣佈緊急疏散或繼續比賽，並詳細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 八、若競賽期間適逢停電，比賽應持續進行，並提醒參賽學生保持冷靜。停電當時台上之競賽學生得重新比賽。試場內工作人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
- 九、緊急應變中心應於事後將處置情形通報總承辦學校。
- 十、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需要隨時修訂之。

陸、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校園配置圖



柒、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試場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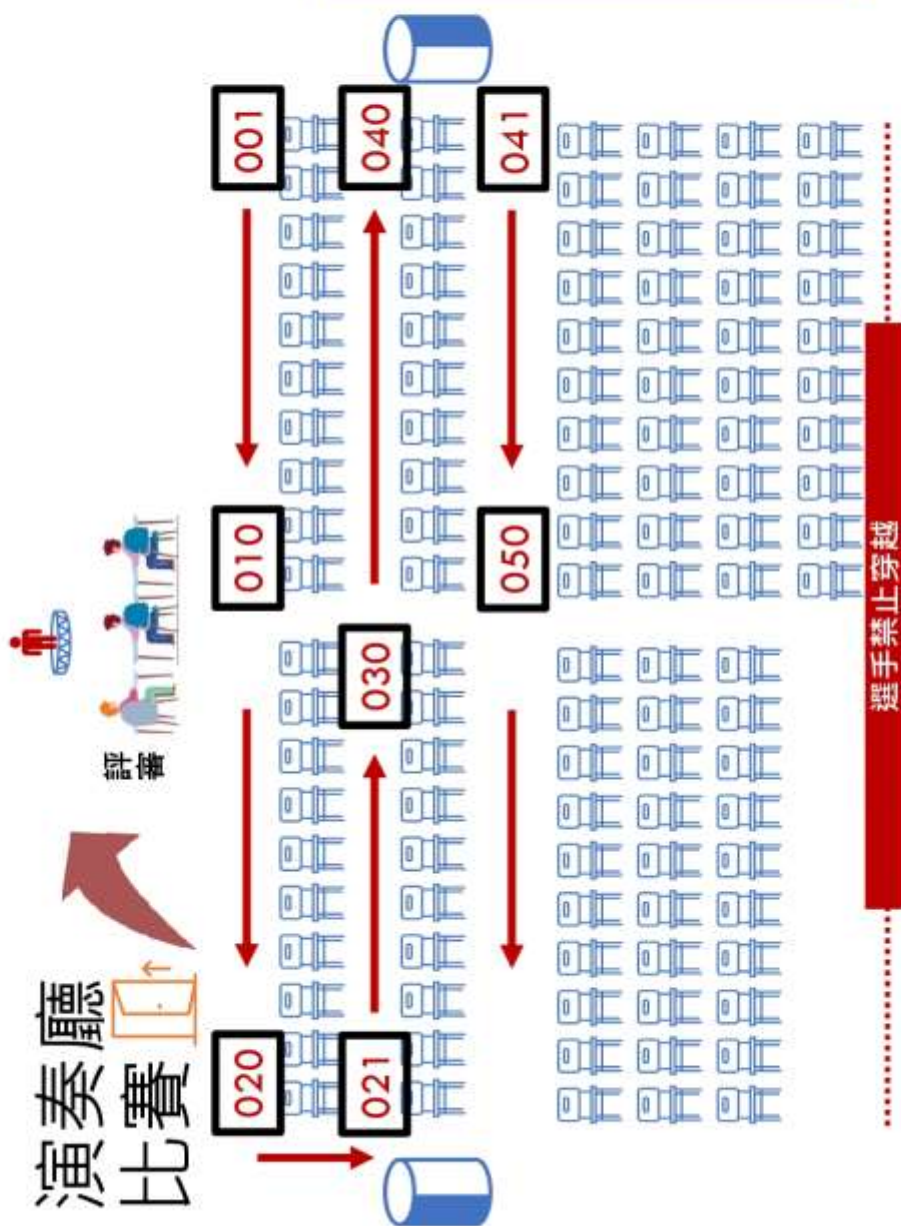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指定題



看圖題

S型座位

- 選手進入看圖題競賽區，立刻上台比賽。
- 比賽後，才依抽籤序號入座。
- 個人比賽後，除非比賽結束，否則不能離開本場地。



捌、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參賽學校資料

| NO | 區域 | 類別 | 學校全銜 |
|----|----|------|---------------------------|
| 1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
| 2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 3 | 南區 | 演講比賽 |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 4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
| 5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
| 6 | 南區 | 演講比賽 |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 7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8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 9 | 南區 | 演講比賽 |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
| 10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
| 11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
| 12 | 南區 | 演講比賽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 13 | 南區 | 演講比賽 |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
| 14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
| 15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 |
| 16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
| 17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
| 18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
| 19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
| 20 | 南區 | 演講比賽 |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
| 21 | 南區 | 演講比賽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
| 22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23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 24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 25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 26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
| 27 | 南區 | 演講比賽 |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
| 28 | 南區 | 演講比賽 |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
| 29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 NO | 區域 | 類別 | 學校全銜 |
|----|----|------|----------------------------|
| 30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 31 | 南區 | 演講比賽 |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
| 32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 33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
| 34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
| 35 | 南區 | 演講比賽 | 佛光山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
| 36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 37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
| 38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
| 39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
| 40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 41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 42 | 南區 | 演講比賽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 43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
| 44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
| 45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
| 46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
| 47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
| 48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
| 49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
| 50 | 南區 | 演講比賽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 51 | 南區 | 演講比賽 |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
| 52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
| 53 | 南區 | 演講比賽 | 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 54 | 南區 | 演講比賽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玖、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英語演講比賽」各分區參賽人數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報名人數

| 區別 | 【北 1 區】 中正高中 | | 【北 2 區】 華僑高中 | | 【北 3 區】 新竹高中 | | 【中 區】 彰化高中 | | 【南 區】 臺南女中 | | 參賽 人數 合計 |
|------------|-----------------|----|-----------------|----|-----------------|----|---------------|----|---------------|----|----------------|
| | 男生 | 女生 | 男生 | 女生 | 男生 | 女生 | 男生 | 女生 | 男生 | 女生 | |
| 參賽 學生 | 24 | 46 | 33 | 43 | 21 | 51 | 31 | 73 | 31 | 50 | 403 |
| 各區參 賽人數 | 70 | | 76 | | 72 | | 104 | | 81 | | 403 |

111 至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演講比賽歷年報名人數統計表

| 區別 學年度 | 北 1 區 | 北 2 區 | 北 3 區 | 中區 | 南區 | 每年報名 人數合計 |
|-----------|-------|-------|-------|------|------|--------------|
| | 報名人數 | 報名人數 | 報名人數 | 報名人數 | 報名人數 | |
| 111 | N/A | 90 | 119 | 98 | 113 | 420 |
| 112 | 66 | 79 | 72 | 94 | 77 | 388 |
| 113 | 76 | 72 | 74 | 98 | 92 | 412 |
| 114 | 70 | 76 | 72 | 104 | 81 | 403 |
| 歷年報名人數累計 | 212 | 317 | 337 | 394 | 363 | 1623 |

備註說明：

110 學年度時僅有北 3 區新竹高中擔任北區承辦學校。

111 學年度新增華僑高中為北 1 區承辦學校，原北區新竹高中為北 2 區。

112 學年度起，再拓展比賽場域，納入中正高中協辦本競賽，故北區重新排序為上表所示。

拾、筆記頁